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履行了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两人，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公司独立董事李铁军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于在遵义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

2015 年 2 月 2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形成书面意见“会议同意年审会计师的初步意见，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及银河实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材料。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撤回前次非

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瀚叶财富、银河实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材料。

三、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审计中，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计提各项准备及损失核销是否充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就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指导内控实施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监督和检查内部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依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签字：

王国生_____ 李铁军_____ 毛家仁_____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